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1

第4期（总第16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1年第4期
(总第1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宜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府发〔2021〕11号)..... (1)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教育体育 工作综合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1〕22号)..... (7)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科技 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13号)..... (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关键 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14号)..... (1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最低 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18号)..... (14)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54号)..... (27)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开展 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59号)..... (3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国民营 养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64号)..... (4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袁新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5号).....(4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曾洪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7号).....(4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宜春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宜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47号).....(50)</p>
<p>文件解读</p>	<p>解读: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52)</p> <p>解读: 宜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56)</p> <p>解读: 《宜春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57)</p> <p>解读: 关于宜春市国民营养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59)</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 100 次常务会议.....(61)</p> <p>市政府召开第 101 次常务会议.....(62)</p> <p>市政府召开第 102 次常务会议.....(63)</p> <p>市政府召开第 103 次常务会议.....(64)</p> <p>市政府召开第 104 次常务会议.....(65)</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徐勇军
副 主 任: 丁香根
委 员: 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肖 华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梁奇炎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 徐勇军
责任编辑: 周 钰
编辑出版: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 0795-3273397
投稿邮箱: 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 336000
印 刷: 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 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 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宜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府发〔2021〕11号 2021年6月1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宜春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宜春加快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宜春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取得重

要突破，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服务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气象现代化水平整体达到全省市级先进，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围绕交通安全、旅游发展、局地突发灾害防范等，开展多要素智能化监测站建设，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发展智能观测、协同观测，着力提高强对流、暴雨、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重点河湖、山岳生态功能区建设生态气象监测站。（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城市小气候规律监测评估，为城市空间布局、热岛缓解、通风廊道建设、防涝工程设计、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等提供支撑。开展城市气象监测站建设，完成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发展城市渍涝气象预报预警。完成县级以上城

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开展城市社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健全与国、省相配套，市县一体化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相关部门做好全面对接。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应做好与气象部门的对接，共同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全网免费发布机制。建立全媒体融合发展的信息传播体系，构建精准、直达和广覆盖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广播电视台、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气象灾损调查评估，建立灾害性天气历史数据库。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探索开展面向不同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评估业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助

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 构建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体系。强化高标准农田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提升粮食生产的趋利避害能力。完成粮油作物种植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高粮油作物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主要病虫害气象风险预报的精准性和预见期。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服务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6. 构建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体系。开展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种植结构调整等气象评估。按照“一县一品”开展特色农产品生长全过程的气象服务，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提升宜春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挖掘本地种植气候资源优势，助力宜春打造国际知名、国内首选的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构建趋利避害的乡村气象服务体系。强化乡村特色气候资源的挖掘，开展乡村特色景观预报研究，推进“特色气候小镇”等乡村气象旅游品牌创建。大力发展精细化到乡（镇）、村的监测预报服务业务，围绕休闲农业、乡村体验式旅游，研发精细化的预报服务产品，助力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建立以气象灾害预

警信息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建立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生态服务新业态，培育绿色发展优势

8. 完善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服务业务。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应加强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对策研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管控能力。发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影响分析业务，开展城市大气环境容量动态评估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决策服务，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优化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强化绿色发展气象保障。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生态气象监测和风险预警、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等，开展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开展“国家气象公园”“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国家气候标志”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网建设，提高空中云水资源动态监测能力。加强空地作业能力建设，开展立体化、全天候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重大领域保障服务，支持粮食安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服务。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异常高温干旱、重大活动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发展智慧气象，建设普惠共享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11. 深化面向重点行业智慧服务。开展水路、陆路交通气象站建设，建设水利、交通、旅游等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服务防汛抗旱、综合交通、全域旅游发展、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开展电力、风能、太阳能等领域的精细化智能预报预测服务，保障能源安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强化面向公众的智慧服务。建设智慧气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5G技术的应用，大力推进精准便捷的掌上气象服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创新服务内容，建立智能研判、精准推送、产品多元的分众化气象服务业务。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全市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强化县级气象科普馆建设，创建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开展气象科普活动，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

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创新引领，提升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13. 加强气象关键技术攻关。研发高影响天气以及重大气候事件、气候异常的客观化预报预测技术方法，开展主客观预报最优融合、数据加工、人工智能协同预报等关键技术研究，制定更加精细化的预报指标，提高预报精准度。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新技术在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中的应用研究，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客观预报服务产品，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在靖安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野外试验基地建设，构建气象科技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创新平台。强化暴雨创新工作室和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服务、极端灾害性天气研究、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气象文化等4个创新团队的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运行机制，打造开放式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试验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

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地方气象立法，将气象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政策保障。按照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根据工作需求编制“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明确相关项目隶属关系，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人才支撑。对接省、市人才建设工程，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实施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吸纳气象人才参加科技创新团队、主持（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和科研项目、参加重大（专项）问题调查研究。支持气象部门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将全市气象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纳入市县党校教育培训统筹安排，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交流，不断改善人才和干部队伍结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教育 体育工作综合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1〕22号 2021年6月2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全面收官等任务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教育体育重点工作的协调推进、重点攻坚和督促落实，推动全市教育体育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2020年度县市区教育体育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经考核评价，最终

确定上高县、铜鼓县、樟树市、宜丰县、袁州区等5个县市区为2020年度教育体育工作综合先进县市区。

希望先进县市区进一步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展现新作为、再创新业绩。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体育强国战略，不断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协调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各项教育改革，建立健全“五育并举”全面发展长效机制，为推进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13号 2021年6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作用，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强基八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4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是市政府为支持科技创新的一项普惠性、后补助政策。支持范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主，管理创新、装备升级为辅，实现创新活动全覆盖。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管理。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守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支持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宜春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及有关组织等。
2. 企业、科研机构等原则上需有研发投入（建立研发辅助账、填报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等）。
3.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有违法违规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不享受此政策。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科技金融

1. 对获得“科贷通”贷款并及时还贷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贷款额的1%给予

贴息。

2. 对获得科技担保贷款并及时还贷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贷款额的 0.5% 给予贴息，每年每户企业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

3. 对购买科技部门确定的重点引导类险种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60% 给予补助，每年每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条 技术交易

1. 对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达成技术交易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的，按其当年支付费用的 20% 予以补助，每年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我市技术交易的市内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笔技术交易的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3. 对经市科技局登记备案的专业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服务工作经费，单笔技术交易的资助不超过 2 万元，每名经纪人每年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

补助对象为市内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共享服务中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与所有者非同一法人单位）。对产权所有者，按仪器设备每年服务费的 20% 给予补助，同一台套仪器设备每年不超过 1 万元；对共享使用者，按支付的仪器设备使用费（以服务合同和税务发票为依据）的 50% 给予补助。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

本办法中的科技特派员指经市科技局备案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农业科技特派团，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特派团每人每年给予 2 万元的选派工作经费。

第十条 科技型企业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户补助 2 万元，对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户补助 1 万元；对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户补助 0.1 万元；对于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分别给予省级奖励资金的等额配套补助。

第十一条 研发投入

对统计部门公布的研发投入，根据增幅情况，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0.2% 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科技载体

对获批国家、省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按级别每个分别补助 20 万元、5 万元；对获批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个分别补助 20 万元、5 万元；对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每个补助 5 万元；对新纳入统计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每个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新纳入统计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每个一次性补助 3 万元；对获批省级优秀新产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每个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第十三条 科技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牵头单位，给予国家、省级奖金的等额配套补助。对获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并被省科技奖励办受理的项目，按档次每个给予3万元、2万元的补助。

第十四条 首台套研发

对入选《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需求目录》的国家、省级首台套，每台套分别补助5万元、2万元。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

按照《宜春市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对“揭榜挂帅”项目按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 绩效奖励

对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项目实施绩效优秀的项目，按档次每个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奖励，每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七条 其他创新

科技示范、科技园区、科技基地、科技奖励培育、创新型县市、管理科学等其他类型的创新按照相关科技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

第四章 申领和兑现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券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向全市公开发布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受理材料。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泛征集和收集各单位的科技

创新券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3. 审核认定。市科技局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科技创新券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查，确定拟补助对象。

4. 公示发放。市科技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补助对象，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科技创新券电子券代码。

5. 兑现补助。财政部门回收科技创新券，并将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

第五章 评价和监督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券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申请单位和个人存在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实施、撤销项目补助，列入科研诚信管理“黑名单”，并采取项目限报措施，对已获得科技创新券的全部追回，后果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应当及时公开科技创新券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宜春市科技创新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宜科发〔2019〕10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 “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14号 2021年6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关键重点科技创新技术“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要求，按照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实行“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着力攻克我市锂电新能源、医药大健康、富硒产业、先进装备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强化创新的核心地位，聚焦产业发展堵点难点，以重大关键技术为切入点，通过摸排征集、遴选论证、“张榜”“揭

榜”等程序，组织调动全社会协同开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攻关，聚集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资源，加快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技术、产业发展的短缺技术和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助推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

二、实施原则

1. 需求导向。针对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短板问题，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征集需求，以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为重点，实施若干在我市主导产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支持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问题导向。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基建重点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导向，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从实际技术难题解决需求出发，提出企业或产业共性关键核心的“卡脖子”问题清单。

3. 应用导向。以实用、管用为目标，加快推动核心关键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助推一批科技

创新成果走出实验室，提升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三、项目规划

“揭榜挂帅”项目主要由市内龙头、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研发经费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财政局在科技创新券专项中安排引导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发榜方愿意提供的最低研发资金在发榜时予以公开供揭榜方参考，市科技局按照不超过“揭榜挂帅”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3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项目主体条件

市内龙头、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出技术难题或者重大需求，经筛选论证张榜后，符合条件且具有研发能力的创新主体均可以主动揭榜，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组织实施攻关任务，研发经费由发榜方提供，市科技局提供相应研发费用补助。

1. 发榜方是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主要为有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的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龙头企业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工业、农业、服务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包括潜在市场大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等。

(2) 需求内容应聚焦本行业、本企

业发展的“卡脖子”等前沿技术、核心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工艺和方法等，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提升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整体水平能力的提升。

(3) 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项目的投入，提供项目研发的资金、人员、地点、设备等基本条件。

(4) 项目应有明确的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应该清晰可考核。

2. 揭榜方主要为市内外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及其组织的联合体（有关联交易的单位除外），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团队力量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需求。

(2) 能提供攻克核心关键技术的可行方案，且能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 承诺项目取得的成果在发榜方进行转移转化。

(4) 技术需求企业不得作为揭榜方，但可以作为合作单位承接转化项目成果。

五、实施步骤

1. 项目征集。重点聚焦我市锂电新能源、医药大健康、富硒产业、先进装备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摸排征集产业、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科研

难点、技术堵点，梳理形成产业重大瓶颈技术、产业短缺技术、企业急需技术三张技术需求清单，建立“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库。

2. 论证遴选。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筛选，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推广难度大、辐射带动作用较好的重大科技成果，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

3. 组织揭榜。市科技局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张榜公布后，凡符合条件且有研发能力的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者各类创新平台及其他组织的联合体均可揭榜。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评审，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中榜项目名单。

4. 公示签约。市科技局将专家评榜意见反馈给发榜方，经发榜方同意确认后，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或有异议但已成功消除异议的），由发榜方、揭榜方、市科技局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各自履行职责，并及时发布公告。

5. 资金拨付。财政专项引导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在项目立项后拨付50%

（发榜方需提供支付揭榜方不低于项目总投资投入50%的启动资金凭据），第二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其余资金，对验收不通过的不予拨付余款，并追回前期所拨资金。

六、奖惩措施

1. 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对绩效评价为良好的承担单位，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列入科贷通支持对象。

2. 落实人才政策激励。“揭榜挂帅”人才和团队除可享受挂帅企业给予相关待遇外，符合《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各类优惠政策补贴。

3. 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创新主体，在科研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支持、获得相关奖励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对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项目资金，一经查实，除追回资金外，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18号 2021年7月2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规范低保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发〔2020〕3号）、《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低保的资格认定、申请审核确认、家庭经济状况

评估、资金筹集与发放、日常管理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低保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保尽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应纳入低保范围。

（二）公开公平公正。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三）动态管理。加强对低保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四）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四条 低保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调控指导意见，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标准的制定由市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承办。

第五条 低保实行属地管理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民政部门负责

全市低保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低保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资金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并应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受理低保申请；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各级财政、统计、公安、人社、教体、卫健、医保、住建、市监、税务、金融、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低保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低保工作体系。按照精简高效原则，科学设置岗位，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编制不足的可在系统（总量）内调剂解决，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应当将低保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持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持有城镇居民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低保；持有农村居民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分别持有城镇居民户口和农村居民户口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根据使用共同居所、家庭共同财产、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相互扶助关爱、共同居住时间等因素综合认定。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服刑人员、在戒毒所强行戒毒人员，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 （三）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者两名以上不具有近亲属关系的居民签字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二年及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确认给予低保：

- （一）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

(二) 家庭金融资产总额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含 2 倍)；

(三) 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二轮和三轮摩托车)、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

(四) 家庭成员名下无市场主体登记, 不存在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行为；

(五)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住房不超过 1 套, 且名下无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

(六) 家庭成员无买卖有价证券或者其他商业投资行为；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财产状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调查核实, 可以视为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 审核确认时可以视情予以豁免：

(一) 拥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

(二) 无住房, 但有唯一一处商铺、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 并将该非居住用途不动产作为家庭唯一居住场所, 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建筑面积；

(三) 有大额存款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 确认存款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 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

疗费用酌情予以豁免；

(四) 有市场主体登记, 但投资经营规模较小且无雇员, 或者属于困难对象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等经济组织；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赡养、抚养、扶养家庭原则上不予纳入低保：

(一) 拥有 2 套及以上产权房, 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高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建筑面积；

(二) 有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工程机械或者大型农机具, 且交易价格高于户籍所在地当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

(三)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 1.5 倍；

(四) 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低保, 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 由任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以家庭名义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在本市范围内,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当地居住满一年的(以下简称“人户分离”), 可以向

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患有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

（三）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患有严重危害生命健康需要长期治疗维持生命或者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疾病，并因患病导致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十四条 低保申请分为窗口申请和网络自助申请两种方式。

（一）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户口簿、护照等公安部门发放、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因在外地无法在《江西省社会救

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上签字、按捺指纹的，应当提供《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二）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通过网络自助申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使用实名制账号登录社会救助线上服务平台（“赣服通”），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2. 参照窗口申请，提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件；

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原则上应当在线进行电子授权，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电子授权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承诺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收取《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经济状况手续，并自觉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无虚报、隐瞒、伪造；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如实申明。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具体办理和负责低保受理、调查、评估、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告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查。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窗口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当场审查材料。申请家庭人户分离的，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受理申请当天将申请材料和受理结果转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通过网络自助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

第十七条 因遭遇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形，导致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请时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但可以填写《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且能够准确提供申请人身份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即时受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受理申请的次日起，在申请人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居务公开栏或者当地网络平台公示申请情况，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中应当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申请无关的信息。

申请家庭人户分离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同时公示。公示结

束后，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公示结果。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是指通过实地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调查分析、评价估量。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不少于 2 名调查人员按照下列方式开展实地调查，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可以延长至 5 个工作日：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庭核实人员结构、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并填写入户调查信息采集表，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走访了解申请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调查方式。

申请家庭人户分离的，由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组织实施实地调查。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地调查的，委托单位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对调查人员登记备案。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对低保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初步核查通过后，通过“数字民政”管理系统录入并上传相关信息，报县级低保专项救助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受理当天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信息核对。申请人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受理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信息核对。

县级低保专项救助经办机构审核后委托同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对。信息核对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性净收入。计算收入时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核算，应当扣除个人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后的个人实际收入，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劳动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

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增值、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商业保险理赔金、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继承性所得、偶然所得、接受捐赠（赠与）所得等；转移性支出是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 房屋、耕地、林木、宅基地等不动产。

(二) 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

(三) 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情况。

(四) 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车辆。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国家给予的特殊照顾待遇。主要包括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等,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军人转业安置费,见义勇为人员(含家属)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补贴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补贴,水库移民补助金,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等。

(二)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主要包括因见义勇为和对国家、社会、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计划生育奖励金及其他方面奖励性补助。

(三)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

费,给予死亡职工亲属的丧葬费、丧葬补助金,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等。

(四)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五) 政策性农业补贴,60周岁以上老年人自给自足务农所得。

(六) 政府、社会给予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医疗救助款物、住房补贴、危房改造补贴。

(七) 因原唯一住房被征收(拆迁)获得的安置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八) 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

(九)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获得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补偿)金中,用于支付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的部分,缴纳费用按照职工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推算。

(十) 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十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十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家庭各类收入,应当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一）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劳动合同评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发放记录评估，或者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评估、推算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作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申报的收入计算，其申报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三）在怀孕、哺乳或者照顾 2 周岁以下婴幼儿期间的妇女、抚养学龄前儿童的单亲监护人、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病重残家庭成员的人员，按其实际收入计算。

（四）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人员，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其收入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其收入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种植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

（六）养殖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

去年平均产量推算。

（七）经营企业的，收入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计算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推算；无法查明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八）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净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计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参考当地同行业平均收入 and 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九）出让、租赁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十）储蓄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增值、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

（十一）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十二）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收入，按照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

（十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实际发生数额与协议、裁判文书规定的数额不一致时，实际发生数额高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低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

(十四) 被赡养抚养扶养人不与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共同生活的, 其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照赡养抚养扶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无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 按照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均收入高出当地低保标准部分的 30% 除以被赡养(抚、扶)养人总数计算, 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含 2 倍)的, 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二十六条 对需要入户收取的《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以及涉及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就业情况、受教育程度、收入和支出状况等信息的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实地调查时收集完整。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 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申请人在实地调查时无法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当场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信息核对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 并结合实地调查情况综合评估,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评估结果。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 或者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 应当视情跨地域核对。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八条 受理公示期间, 群众提出重大异议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 收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围绕争议的内容组织民主评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不再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参加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村、居党组织委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 熟悉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和居民代表等组成, 遵循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等程序。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参加人数应当为奇数, 且不少于 7 人, 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申请家庭人户分离的, 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民主评议后, 应当在民主评议结束当天将民主评议结果及相关资料转交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民主评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并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组织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批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 作出确认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 同意给予低保, 确定保障金额,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

不予同意，并在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同意告知书。

同意给予低保的家庭，家庭成员中存在多名老弱病残、靠自身努力无法改变基本生活状况的，列为常补对象；家庭成员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列为非常补对象。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确认决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必要时应当根据县级民政部门要求移交过程性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审核确认期间，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可以先行救助，发放临时救助金。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对象，应当采取综合救助措施，提高救助水平。

第六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低保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收入等。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低保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同时，通过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城乡低保资金。

第三十三条 低保资金管理应遵循

以下原则：

（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城乡低保资金预算，提高低保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切实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三）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加强低保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

（四）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城乡低保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城乡低保资金专项管理、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低保金可以根据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低保家庭困难程度分档发放；县级行政区域内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人均补差标准。

差额发放的地方，常补对象按照保障标准实行全额救助，非常补对象实行差额救助。差额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户籍所在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分档发放的地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办法，维护区域内救助公平。

第三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的确认意见发放低保金。低保金从确认给予低保的当月起计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

每月 10 日前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资金需求计划、低保金发放台帐等数据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做好年底对账工作。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发放低保金时要注明款项名称，不得抵扣任何款项。

第七章 低保对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新增的低保家庭，发放低保金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的 90 天内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开展抽查，其中实地调查的比例不低于 30%。

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有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核查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实地调查。必要时可以重新评估家庭经济状况。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核查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生活状况和家庭成员生存状态，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做好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审核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对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生活状况的核查，常补对象每年至少一次，非常补对象每半年至少一次；对生存状态的核查，常补对象和非常补对象每季度至少一次。

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出具告知书。对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低保

家庭，不再调整保障金额。

对低保对象死亡，需要停止对该家庭救助的，自对象死亡次月起停发该家庭低保金；需要减发该家庭低保金的，在对象死亡次月完成减发手续。

第三十九条 发放低保金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动态管理情况，每年开展全面排查不少于一次，并根据排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排查工作可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

第四十条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保的家庭对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开展复核。复核后仍有异议的，以最终确认信息为准。

第四十一条 低保家庭户籍在市内发生迁移的，应当在户籍迁移后主动向户籍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户籍迁移证明，由户籍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低保转移手续，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户籍迁移跨县（市、区）的，户籍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户籍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告知相关情况，并自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的次月开始发放低保金。

低保家庭户籍向市外迁移的，应当在户籍迁移后主动向户籍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户籍迁移证明，由户籍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低保金停发手续，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自备案的次月停发低保金。低保家庭需要向户籍迁入地提供低保相关证明的，户籍迁出地县

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出具。

第四十二条 低保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延退：

（一）已领取养老金，家庭月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给予 6 个月延退期；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高中或者大学毕业后实现就业，给予 6 至 12 个月延退期；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的就业困难家庭，就业稳定后给予 2 年延退期；

（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的残疾对象，就业稳定后给予 3 年延退期；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计算其家庭月人均收入时应当按其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的 30% 扣减就业成本。

第四十三条 低保家庭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主动、及时报告家庭人口增减和家庭成员就业或者重新就业后收入变化的情况，接受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复核；

（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并主动就业，每季度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就业情况；

（三）不再符合低保条件时，主动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退出声明；

（四）户籍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及时申请低保转移；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保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或者低保家庭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停止救助，出具告知书，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一）主动提交退出声明；

（二）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且不具备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三）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纳入低保期间，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四）拒绝配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核查；

（五）采取虚报、隐瞒、伪造、转移财产等手段骗取低保；

（六）正在服刑（不含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

（七）被民政部门认定为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并获得相应救助；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监督与罚则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群众信箱，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求助、监督、投诉、

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同时应当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公开低保政策，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对象数量、资金支出情况，建立面向公众的信息查询机制。

第四十七条 对确认给予和退出低保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固定的政务、村务、居务公开栏或者当地的网络平台向社会长期公示。低保家庭人户分离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同时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姓名、保障人数、困难原因、家庭月保障金额、家庭所在村或者社区等信息。公示中应当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确认给予低保的家庭信息公示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停止之日止。确认退出低保的家庭信息公示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不少于半年。

第四十八条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保的家庭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如实报告，并主动回避参与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登记备案。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保的家庭成员认为低保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

委员会成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结果公平公正的，可以申请其回避。被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保存低保对象档案。归档材料包括申请及授权资料、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资料、民主评议资料、审核确认记录、动态管理记录、公示记录、资金发放记录等。

第五十条 低保经办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工作；

（二）无故阻碍、拒绝受理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审核、不确认、不备案；

（三）在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

（四）收受申请人的财物；

（五）贪污、挪用、冒领、扣压、分摊、拖欠低保金；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群众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为低保申请人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造成后果的，由民政部门直接通报相关单位

或个人，情节严重的报请共同的上级主管单位责成改正，直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保的家庭成员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按相关规定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低保金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不予批准低保或者减发、停发低保金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行政文书，规范使用江西省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宜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宜府发〔2014〕21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54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

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

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宜发〔2020〕13号）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创建，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现就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抓好食品领域疫情防控

1. 按照国家部委、省直有关单位部署，积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和冷链道路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运用好“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赣溯源）平台，2021年全市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赣溯源”平台注册率达到100%，进口冷链产品及时录入率达到100%。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四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专人操作）、“四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核酸检测，积极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实现“应接尽接”。（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宜春海关、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

会属地负责，下同）

2. 加强涉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审核审批，严厉打击非法捕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全面禁绝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厘清农批市场底数和健全监管档案、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理和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入场查验要求、严格落实入场销售者进货查验要求、切实抓好冷链食品监管和疫情防控五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4.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等口粮种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将镉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同时加强对成品粮出库查验，确保采购原

料和成品粮出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对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开展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按要求完成林产品检测。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修订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管理等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在生产方式上，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升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水平。推动食品快检应用，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

8. 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

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乡村“两员”的作用，规范农村红白喜事报备、流动厨师管理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江西省校园食品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春、秋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压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主体责任。继续推进家长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提升其食品安全综合素养水平。

做好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在12月底前完成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50%覆盖率。（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昆仑2021”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地域，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启动“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对种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当地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宜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13.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推动完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需对接，实现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实施清单、办件数据以及“好差评”数据等实时汇聚。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强化乡镇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配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配合国家研究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县乡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公布一批达到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县乡食品安全办名单。（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的落实，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确保其知识与能力匹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开展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逐步提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5+1”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和代表性。研究开展异地监测。加强地方性特色食品监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8.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总结推广经验，开展第二批市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验收工作，向省食安委申请对本级验收。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市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将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

法律法规。完善预警交流体系制度，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合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宜春海关、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公众行”“你点我检”和“你送我检”活动。办好宜春市第二届“十佳食品安全卫士”评选活动，推动食品安全共治共享迈向更高水平。（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工作。各单位协调联动、加大宣传频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11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向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向市食品安全委书面报告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 五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59号 2021年7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乡镇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40号）要求，立足宜春实际，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整治成果，打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升级版，建设美丽乡镇，助力乡村振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乡镇建设。通过五年努力，全面提升乡镇环境，提高乡镇服务农民的功能，全力解决环

境脏乱差、功能设施滞后、特色缺失、管理薄弱等问题，努力建设一批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宜居宜业、便民利民、特色鲜明的精品乡镇，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助推乡村振兴，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切实贴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群众需求，避免大拆大建，不搞形象工程和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动员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乡镇不同的自然、社会、经济、人文等条件，按照基础类、提升类、示范类3个类型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乡镇具体建设目标任务，立足实际，把准问题，对症下药，改善乡镇环境面貌、补齐功能设施短板、传承乡镇文化传统，突出乡镇特色，不搞千镇一面。

——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从改善老百姓生产生

活需要出发，不追求高大上。通过清、拆、改、建，做到乡容镇貌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全力保障乡镇市政和公共服务等基本生产、生活设施，完善乡镇功能。

——持续推进，标本兼治。既抓住当前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短期见效，更要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源头治理，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法治化的政策制度体系，做到长效管理。

三、总体目标

以全市乡镇（不含城关镇）为对象，以乡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兼顾周边村庄，将农林垦殖场、不在城区的工矿区纳入乡镇建设发展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实施以“一深化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其中基础类的乡镇以完成“一深化”为主要目标，补齐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提升类、示范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他功能设施，全面提高镇区建设水平，做好乡镇风貌管控和引导，探索创新管理镇区的工作机制；示范类要打造一流镇区设施和景观，塑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城镇风貌，提升镇区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美丽乡镇五年行动，力争实现乡镇镇区功能与品质“年年有变化，三年大变样，五年创特色”。到 2023 年，全市所有乡镇脏、乱、差的现象基本解决，干净整洁有序，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乡容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更加文明，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全市至少 15 个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

（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 1 个美丽乡镇示范镇，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小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重点镇创建示范镇）；到 2025 年，全市至少 30 个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 2 个美丽乡镇示范镇，全域旅游县辖区内原则上所有乡镇均按提升类以上标准建设，示范类乡镇比例不低于 30%）。

四、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环境美”

1. 实施环境卫生专项攻坚行动。全面整治主次干道、大街小巷、镇村结合部、集贸市场、房前屋后、公园广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学校周边和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健全日常保洁机制，加大重点区域保洁力度，配备清扫保洁队伍，主要街道不低于 12 小时保洁；合理配置垃圾箱、垃圾转运等收运设施，示范类镇区垃圾袋装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率达到 100%；推进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市场化运作，对于尚未开展第三方治理且治理能力不足的地区，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PPP 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补齐加强薄弱环节，提高治理效能；已开展第三方治理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推进治理体系全域覆盖；示范类乡镇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以下各项任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排在第一位的市直单位为市级牵头指导部门)

2. 实施污水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加快完善乡镇镇区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强化污水管网入户收集,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集镇新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要实施雨污分流,老镇区结合集镇改造和道路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整治生活污水直排、乱排等情况。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日常运行台账,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修理和更新,按要求安装流量计,定期检测进出水质,有条件的地方安装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掌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提升类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50%以上,示范类乡镇生活污水实现“零直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3. 统筹推进卫生乡镇创建行动。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对照国家和省级卫生乡镇建设考核评分标准,加强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和卫生设施建设,强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到2023年,在新一轮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周期中,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20%,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30%;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30%,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5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4. 实施水体清洁专项攻坚行动。各乡镇按服务人口3%左右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定期清理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漂浮垃圾,保持水面、岸坡干净整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逐步恢复池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定期开展清淤疏浚。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督促乡(镇)、村河长湖长履职尽责。通过水生态文明村建设,改善农村河湖水系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5. 实施“道乱占”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理国省干道、农村公路及镇区道路沿线非法占道经营、占道违建、占道晾晒、占道堆物等,整治拆除道路沿线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阻碍消防车辆通行障碍物,确保道路畅通。整治并消除非法占道施工、铺设管道和挖掘道路等破坏道路行为。整治客货运车辆非法占道停车,消除马路车站,引导货车从镇区边缘通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6. 实施“车乱开”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科学设置并完善交通护栏、信号灯、标识、标牌、标线等设施 and 标志,道路路灯、安全护栏、监控等附属设施及绿化配置完善。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

处，重点整治车辆乱开乱停乱放、车辆和行人不按信号灯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禁无牌电动车和摩托车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7. 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加快推进乡镇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进程，提升市场硬件设施水平，加大改造提升力度，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擅自设立的集贸市场及市场秩序脏乱差等现象，加大整治改造力度，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内或钢棚结构的集贸市场，经营设施分类分区，有安全出入口和通道，卫生、给排水、通风、消防等满足要求。示范类乡镇要按照商务部《关于印发“双百市场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完善。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大型综合型市场，或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建设专业型市场。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积极引导摊主入市进店经营，全面取缔违规经营、乱设摊点等行为，加强联合执法，规范出店经营，强化经营秩序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8. 实施“乱搭乱建、违法建筑”专项拆除整治攻坚行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理和拆除房前屋后、背街小巷

乱搭乱建的非法简易附属用房，结合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拆除和回收空心房、危旧房，基本消除违法建筑，重点整治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严重影响乡镇入口、重要节点、道路两侧景观的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建立日常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建房规划许可制度，逐步推行农村建筑工匠培养管理制度，提升农村房屋施工质量，杜绝无序建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共同牵头指导，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9. 实施“线乱拉”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的要求，清理废弃线缆，整治户外架空线违章乱架行为，归并整理杂乱无序线缆，着力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弱电管线原则上入管入盒，有条件的乡镇在主干道实施架空线缆入地改造，示范类乡镇主要街道强弱电管线应实现下地埋设。加快千兆光纤和5G网络建设，到2023年，建成5G基站5855个，实现重点镇以上行政区千兆光网全覆盖。到2025年，建成5G基站6450个，实现城镇以上行政区千兆光纤网络、5G移动网络全覆盖。加大宜春市电网建设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2021年—2025年）完成电网建设投资22.3亿元，在完善农村电网架构、缩短供电服务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智

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供给结构，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不断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密切跟进乡镇规划建设和用户需求，尽快将管道燃气在乡镇建成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电信宜春分公司、移动宜春分公司、联通宜春分公司、铁塔宜春分公司等部门）

10. 实施沿街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清理和规范设置沿街防盗窗、遮阳檐篷、空调外机、卷闸门等设施 and 门牌、广告牌匾、灯箱标识等指示标牌，门店招牌一店一招、整齐美观。根据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和制作乡村地名标志、路牌等。根据建制村通客车停靠站点站牌格式要求统一制作站牌，设置在村委会、公共活动场所货客运站等显著位置，确保农村居民密集居住区域 2 公里内能够乘车。依法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有碍观瞻的楼顶广告、大型户外广告，根治“牛皮癣”广告，清理乱贴乱涂，保持沿街及两侧立面整洁；公益性宣传标语设置规范、美观。加强老旧小区提档整治，开展旧镇区有机更新，改善居住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

（二）全面提升镇区功能，实现“生活美”

1. 道路交通设施。所有乡镇应按照本地交通专项规划，推进路网建设，坚

持窄路幅、高密度，完善路网体系，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强化管养维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路面平整，提高路况水平。提升类以上的乡镇镇区主干道应铺设沥青，提高人行道透水铺装和道路绿化水平，沿街布置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景观小品；示范类乡镇要将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道路建设系统。“新建一批、改造一批、路划一批、开放一批”公共停车场，基础类乡镇应基本满足停车需求，提升类乡镇停车管理规范，示范类乡镇和全域旅游乡镇要因地制宜配建大型车辆、旅游车辆停车位；各乡镇要在人口集中区、人员聚集场所规划选址，积极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2. 便民服务设施。所有乡镇应建设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包含集中办事窗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功能。大力推行场所建设标准化、运行管理标准化、审批事项标准化和审批服务过程标准化。稳步推动“一窗受理”与“好差评”建设，使乡村和城镇居民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建设邻里中心，集合医疗、养老、文化、健身、邮政、零售、餐饮、维修等各项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 医疗卫生设施。所有乡镇卫生院

建设规模、标准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按照镇域人口总数合理计算床位和建设规模，同时设置防保站或公共卫生科，并配备相应设施，努力实现“小病不出乡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15%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4. 教育设施。普及学前教育，所有乡镇确保镇区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适当考虑周边村庄就近入园。所有乡镇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的设施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规模、标准达到省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推进职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5. 养老设施。面向镇区及周边乡村，在满足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的同时，逐步满足其他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托养需求，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基础类和提升级类的乡镇至少建有一所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敬老院，示范类乡镇至少建有一所服务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护理水平良好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或党建+乐龄中心（幸福食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6. 文体设施。鼓励利用街头绿地、闲置建筑进行改造利用，建设文体设施。各乡镇应有一个综合文化站，推进数字

化建设，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党员活动、教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科普讲座等功能；至少要建有一个室外公共标准灯光篮球场。示范类乡镇确保每个社区建有一个图书室或文化家园，可结合邻里中心设置；提升类、示范类乡镇应建设健身广场，配备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并可结合中小学校或单独建设足球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体育局共同牵头指导，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7. 旅游设施。全域旅游县（区）重点发展的乡镇要建设旅游信息服务中心，集合旅游集散、咨询服务、游客接待、推介展示、代理服务等功能，并实现联网服务；县内其他乡镇也要因地制宜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好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牌，实现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旅游交通标识牌全覆盖，国省道等其他道路旅游标识系统醒目完备。在全市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味、有乡愁的精品民宿，重点打造明月山温汤、靖安中源、铜鼓大垅 3 个高端精品民宿聚集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8.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农村生产物资供应网点、农机专业合作网点和快递网点等，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规范”的管理模式，主动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拓展延伸农资经营网络服务

链条，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生态化服务，充分发挥系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作用。基础类的乡镇，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和技术指导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类和示范类的乡镇，还应有农业机械销售和维修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9. 绿化照明设施。所有乡镇应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大力实施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拆墙透绿行动，多植乔木和乡土、彩色树种，做好庭院绿化、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合理配备路灯设施，实现照明达标。示范类乡镇要达到江西省园林镇创建标准。示范类乡镇、全域旅游的乡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乡村休闲游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培育一批江西省A级乡村旅游点，鼓励打造乡村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

10. 防灾减灾设施。根据本区域主要灾害风险隐患和国家、省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各类灾害工程防御措施；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通道和物资储备站点。示范类型乡镇要综合运用生态技术，增强雨洪管理能力；要建有乡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传播系统。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有关要求规划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用地，设置消防救援队站，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三）全面提升镇区品质，实现“人文美”

1. 保护历史文化传统。对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实施挂牌保护，实现应保尽保。加快推进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存，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整体保护乡镇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留住乡愁记忆。在资源优势明显的地区周边乡镇引进温泉度假、医疗养生、民俗旅游、文化演艺、农业观光等项目，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功能，植入商贸、健康、养老服务等生活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2. 塑造特色风貌。注重保护和延续乡镇的自然景观，有机结合乡镇的历史文化及周边山林水系，挖掘乡镇的地域特色，注重显山露水、塑造田园风光。挖掘和传承乡镇的文化基因，依托好当地资源、用好当地材料、体现当地文化、讲好当地故事，真正把当地的文化基因、历史脉络、风格肌理梳理出来，形成独特的地方文化标识，打造具有宜春地方特色的美丽乡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等部门）

3. 加强环境设计。示范类的乡镇要做好民居风貌提升改造，加强对建筑外立面设计、建筑色彩的引导和控制，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塑造本土特色建筑风格，实现主要街道建筑风格一致。示范类和有条件的提升类乡镇要对重要街区、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开展项目设计，展现浓郁的市井文化、民俗风情和地方特色，塑造网红打卡景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

（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治理美”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平台等与乡镇管理相关的资源。逐步推进成立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依托，实现“5+2”（行政村5个以上监控点位，自然村主要路口2个以上监控点位）工程全覆盖。加快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力争覆盖率2021年达到40%以上，2022年达到70%以上，2023年实现全覆盖。推行实施“街长制”，由镇干部或工作人员任街长，聘任本街德高望重的群众作为副街长。对落实门前责任制、卫生保洁、规范经营、红白喜事、宠物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巡查，解决环境综合整治阶段性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等部门）

2.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激发村（居）民“主人翁”意识，发动并引导村（居）民经常性开展镇区整治和建设活动，使镇区环境从“点”到“面”、从“面”到“里”得到全面改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乡村深入人心。利用本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引导居民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夯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道德基础，开展文明村、文明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等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实行市级统筹、县级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市直有关牵头部门要根据省级

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县（市、区）政府要立足实际，在8月底前制定本级工作方案，以乡镇为单位制定具体建设目标任务，定期研究美丽乡镇建设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进，选优配强一线工作队伍。

（二）加大投入，落实经费保障。县乡两级政府是美丽乡镇建设经费的筹措主体，要建立以县为主、市级奖补的经费保障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立足单位自身职责，将乡镇补短板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各县（市、区）要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更多向乡镇建设工作倾斜，并加强社会资本引导力度；可通过依法发行专项债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补短板、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加强集体经济反哺力度，找准特色产业，激发乡镇资金原动力。

（三）合理施策，用足土地政策。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将更多的土地出让收入投入到农业农村，支持美丽乡镇建设。加大乡镇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各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减挂

钩指标在保障拆旧地块农民安置用地的基础上，应主要用于镇村联动、新农村建设等。乡镇现有的存量划拨用地，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的，依法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转为经营性用地。

（四）强化督导，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健全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不定期督查和中期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体系。市级对美丽乡镇建设考核排名靠前的乡镇进行表扬，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助。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美丽乡镇建设行动的服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建立市县领导对口联系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五）加强引导，浓厚宣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融媒体等多种载体，广泛倡议、正面宣传，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动员和引导辖区居民融入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学习，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和管理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国民营养计划 (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64号 2021年8月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国民营养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全市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

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全市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 5%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 10%。

——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营养相关政策标准体系

推动营养健康政策研究。贯彻落实营养法规和政策标准，制定完善我市营养健康相关政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建立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分工负责）

强化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重点对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人群营养通则、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餐饮食品营养标识等标准进行宣传、咨询和解答，提升居民对食品标准的知晓率。

（市卫健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配合）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

居民营养监测机制，制定并落实我市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结合全市地方病、慢性病特点，加强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等能力建设。鼓励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研究。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开展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市卫健委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加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开展食物成分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为持续更新、完善国家食物成分数据库提供依据。建立有关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根据国家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意见，指导群众科学膳食。（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根据人群碘营养状况评价指标，制定全市分地区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落实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全市“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明显提高。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动贫困地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配合）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开发利用我市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

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继续推进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开展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研究，推广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探索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引导养成符合我市不同地区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国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分工负责）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深入调研，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配合）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

推动互联互通与跨行业数据共享。建立营养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和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信息安全能力。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市卫健委牵头，市教体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配合）

全面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与挖掘，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教体局、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分工配合）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我市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结合传统食养理念，编写适合于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分工负责）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科普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小屋等。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分工负责）

三、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全市设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孕妇和婴儿营养咨询、指导纳入孕前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内容之中，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我市孕前和孕期检查。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将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内容纳入公共卫生公益热线 12320 平台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网站咨询版块。（市卫健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对围孕期妇女进行健康筛查，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对高危孕产妇、贫困孕产妇、胎儿发育迟缓孕妇等重点围孕期人群推广使用孕妇营养包。（市卫健委负责）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推动在公共场所和机

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实施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加大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针对性指导辅食添加。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市卫健委负责）

加大对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实现对生产经营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严格有关标准管理，及时通报和报告有关监测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分工负责）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按照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将学生食堂列为重要建设项目，加大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力度，保证营养配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活动。（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运动。加强对校园及

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分地区、分年龄段开展学生营养及超重、肥胖情况监测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配合）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将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基本掌握我市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市卫健委负责）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展疾病预防、营养配餐、营养教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推动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

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试点带动、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其他医院设立营养诊室，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 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配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市卫健委负责）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根据慢性病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市卫健委负责）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加强临床营养科研工作，支持临床营养师、基础医学工作

者开展临床营养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临床治疗膳食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设立营养医学研究室或实验室，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大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日常饮食，控制食盐摄入量，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推动国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市卫健委、市教体局牵头配合）

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结合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构建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和运动营养处方库，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分工负责）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

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对慢性非传染病疾病患者进行科学的运动指导。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机构，将运动营养服务融入体育产业发展。（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全市营养工作大体分为五个阶段，分步实施、逐步推进。

第一阶段：制定工作方案（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底前）。各级政府制定当地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激励机制与问责制度。

第二阶段：健全工作机制（2021年12月底前）。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落实工作经费；建立健全营养监测专业队伍，工作机制基本理顺。

第三阶段：开展中期评估（2022年12月底前）。2022年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组织完成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

第四阶段：巩固工作成效（2029年12月底前）。国民营养监测工作体系更加完善、运转顺畅，监测分析能力和水

平明显提升，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2030年各项任务指标基本完成。

第五阶段：完成终期评估（2030年12月底前）。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2030年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组织完成终期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协调，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取得实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安排制定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投入。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袁新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5号 2021年6月2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袁新华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年1月起计算；

廖丽华、杨学龙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年4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曾洪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1〕27号 2021年7月2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曾洪同志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宜春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 宜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1〕47号 2021年6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宜春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宜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未保委）并调整组成人员，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以

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宜丰县

	委书记	余小珍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夏红色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谢文平	市国资委副主任
		曾伟明	市市监局副局长
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王 兰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钟跃平	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省东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易玉莲	市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熊渭林	市总工会副主席
委 员:		孙 蔚	共青团宜春市委副书记
谢小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 晶	市妇联副主席
罗耀文	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朱艳刚	市科协副主席
杨云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金再生	市残联副理事长
袁秋红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周 琴	市工商联副主席
		戴林生	市关工委副主任
鲍 滨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三、其他事项	
王小龙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正县级)	(一) 市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承担市未保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勇建兼任; 常务副主任由王凯祥兼任; 副主任由杨云霄、鲍滨、王小龙、余兆辉、刘方全、刘灵灵、孙蔚、丁晶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未保委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未保委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未保委办公室提出, 按程序报未保委主任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 报未保委办公室备案。	
龙荣敏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二) 未保委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参加人员为未保委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余兆辉	市教体局副局长		
江宗仁	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方全	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王凯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隆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苏媛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熊卫国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玉洁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徐新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平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刘灵灵	市卫健委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制定背景和主要依据有哪些？

2020年，省委、省政府对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下放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作出新部署。同年，省民政厅修订低保操作规程，并会同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工作进行全面规范。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低保制度，规范低保工作，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江西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办法（试行）》（赣民发〔2020〕3号），制定印发了《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实施办法》共计9章56条，主要是根据省里相关文件要求，对《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14〕21号）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既确保符合省级要求，又契合宜春实际，涵盖了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所有流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下放低保确认权限。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审

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低保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资金发放工作。

（二）完善低保认定条件。《实施办法》第九条提高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家庭金融资产标准，由原来“人均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2倍”提高为“总额不超过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2倍）”；第十条对视为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作出规定，审核确认时可以视情予以豁免；第十一条规定了排斥情形，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义务人家庭存在规定情形的，被赡养、抚养、扶养家庭原则上不予纳入低保；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进一步规范了家庭收入、家庭财产计算方法。

（三）优化审核确认流程。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实施办法》简化优化了部分审核确认流程，以提高低保救助时效。如第十二条取消户主申请限制，完善居住地申请制度；第十四条增加网络自助申请方式，推行“一证一书”（身份证、核对授权书）申请低保做法；第十七条参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法，建立特殊情况下低保容缺受理制度；第十八条将审核意见公示环节前置，实行受理公示；第二十九条对受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家庭，不再组织民主评议等。

(四) 加强低保对象管理。建立重点核查制度, 将县级民政部门对新增低保家庭核查的实施时间从审核确认前调整至乡镇(街道)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的 90 天内, 抽查比例从不低于 30% 调整为不低于 50%, 其中实地调查的比例不低于 30%; 建立全面排查制度, 规定县级民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低保动态管理情况, 每年开展全面排查不少于一次; 建立低保延退制度, 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

(五) 强化监督检查。增加了停保公示程序, 对停保家庭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停保公示; 完善近亲属备案与回避制度, 在备案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回避的内容; 增加失信惩戒, 申请低保时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的, 可以对其

实施失信惩戒。

三、《实施办法》从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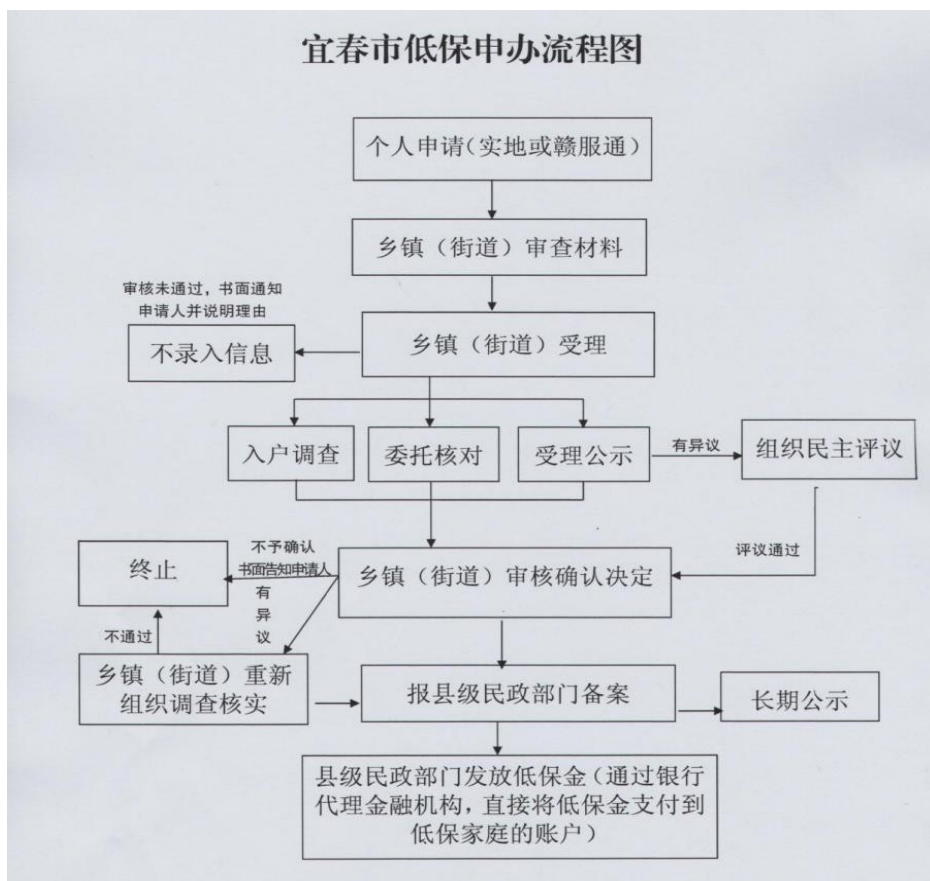
《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宜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宜府发〔2014〕21 号) 同时废止。

四、申请低保要符合什么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低保标准(2021 年我市低保标准为: 城市 765 元/月、农村 515 元/月);
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规定。

五、申请低保的流程有哪些?

低保申请分为民政服务窗口申请(线下申请)和网络自助申请(线上申请)两种方式。



（一）窗口申请（线下申请）

申请人或任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携需提供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满一年的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事窗口（社会事务中心或党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人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窗口申请需提供材料：一是《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二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三是因在外地无法到户籍地签字授权的，可以通过分享二维码方式进行电子授权。

（二）网络自助申请（线上申请）

通过支付宝搜索“赣服通”（也可下载赣服通 APP），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进行电子授权，详见流程图。

六、哪些对象可以参照“单人户”申请纳入低保？

1.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患有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

3.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患有严重危害生命健康需要长期治疗维持生命或者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疾病，并因患病导致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七、户下登记有汽车，可以申请低保吗？

申请对象有下列情形的，原则上不予纳入低保：

1.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业机械的（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二轮和三轮摩托车等除外）；

2.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有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工程机械或者大型农具，且交易价格高于户籍所在地当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

八、低保对象可以有存款吗？

可以，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金融资产总额应当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含 2 倍），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得超过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 1.5 倍。

九、名下登记有房产，可以申请低保吗？

可以，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住房总和不得超过 1 套，且名下无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产权房，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高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建筑面积的原则上不予纳入。

（解读人：彭学渊 联系方式：0795-3282597）

解读：宜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近日，市政府办印发了《宜春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对全市今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部署。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30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宜发〔2020〕13号）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创建，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重点工作

《工作安排》共 5 大项 21 小点内容，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作了详细的要求。

一是抓好食品领域疫情防控。要做好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全面禁绝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要严格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要推进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要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修订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评估管理制度。要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管理等工作。

三是严格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

要进一步加强乳制品、餐饮服务单位、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要继续推进家长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做好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要开展“昆仑 2021”行动，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

四是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要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要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加强县乡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要推动《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落实。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要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 3 批次/千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5+1”工作。

五是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要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开展第二批市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验收工作，向省食安委申请对市本级验收，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要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将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要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

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要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公众行”“你点我检”和“你送我检”活动。办

好宜春市第二届“十佳食品安全卫士”评选活动。要开展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工作。

（解读人：熊娜婷 联系方式：0795-7206673）

解读：《宜春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

近日，宜春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40号）要求，立足自身实际，出台了《宜春市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四大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环境美”；（二）全面提升镇区功能，实现“生活美”；（三）全面提升镇区品质，实现“人文美”；（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治理美”。

目标到2023年，全市所有乡镇脏、乱、差的现象基本解决，干净整洁有序，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乡容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更加文明，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全市至少15个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到2025年，全市至少30个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

（一）未来五年，宜春要实现“环境美”

1. 推进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示范类乡镇实现生活垃圾“零

填埋”。

2. 提升类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50%以上，示范类乡镇生活污水实现“零直排”。

3. 到2023年，在新一轮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周期中，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20%，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30%；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30%，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50%。

4.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逐步恢复池塘、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定期开展清淤疏浚。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清理国省干道、农村公路及镇区道路沿线非法占道经营、占道违建、占道晾晒、占道堆物等，整治拆除道路沿线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确保道路畅通。

6. 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整治车辆乱开乱停乱放、车辆和行人不按信号灯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禁无牌电动车和摩托车上路行驶。

7. 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室内

或钢棚结构的集贸市场。

8. 重点整治占用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严重影响乡镇入口、重要节点、道路两侧景观的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

9. 到2023年，建成5G基站5855个，到2025年，建成5G基站6450个，实现城镇以上行政区千兆光纤网络、5G移动网络全覆盖。密切跟进乡镇规划和用户需求，尽快将管道燃气在乡镇建成并投入使用。

10. 根治“牛皮癣”广告，清理乱贴乱涂，保持沿街及两侧立面整洁美观。

(二) 未来五年，宜春要实现“生活美”

1. 道路交通设施。所有乡镇打通“断头路”；提升类以上的乡镇镇区主干道应铺设沥青，提高人行道透水铺装和道路绿化水平，沿街布置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景观小品；示范类乡镇要将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道路建设系统。“新建一批、改造一批、路划一批、开放一批”公共停车场，基础类乡镇应基本满足停车需求，提升类乡镇停车管理规范，示范类乡镇和全域旅游乡镇要因地制宜配建大型车辆、旅游车辆停车位；各乡镇要在人口集中区、人员聚集场所规划选址，积极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2. 便民服务设施。所有乡镇应建设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包含集中办事窗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功能。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建设邻里中心，集合医疗、养老、文化、健身、邮政、零售、餐饮、维修等各项服务功能。

3. 医疗卫生设施。所有乡镇卫生院

建设规模、标准符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按照镇域人口总数合理计算床位和建设规模，力争到2025年全市15%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水平。

4. 教育设施。所有乡镇确保镇区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适当考虑周边村庄就近入园。所有乡镇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的设施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规模、标准达到省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示范类乡镇因地制宜推进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5. 养老设施。基础类和提升级类的乡镇至少建有一所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养老院，示范类乡镇至少建有一所服务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护理水平良好的养老机构。

6. 文体设施。各乡镇应有一个综合文化站；至少要建有一个室外公共标准灯光篮球场；示范类乡镇确保每个社区建有一个图书室或文化家园；提升类、示范类乡镇应建设健身广场，配备篮球架、足球门、乒乓球台、羽毛球网柱、室外健身路径等器材，并可结合中小学校或单独建设足球场。

7. 旅游设施。全域旅游县（区）重点发展的乡镇要建设旅游信息服务中心，集合旅游集散、咨询服务、游客接待、推介展示、代理服务等功能，并实现联网服务；县内其他乡镇也要因地制宜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在全市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味、有乡愁的精品民宿，重点打造明月山温汤、靖安中源、铜鼓大垵3个高端精品民宿聚集区。

8.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农

村生产物资供应网点、农机专业合作网点和快递网点等；基础类的乡镇，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和技术指导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类和示范类的乡镇，还应有农业机械销售和维修点。

9. 绿化照明设施。所有乡镇应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做好庭院绿化、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合理配备路灯设施，实现照明达标。示范类乡镇要达到江西省园林镇创建标准。示范类乡镇、全域旅游的乡镇和有条件的乡镇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乡村休闲游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培育一批江西省A级乡村旅游点，鼓励打造乡村旅游度假区。

10. 防灾减灾设施。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通道和物资储备站点。示范类型乡镇要综合运用生态技术，增强雨洪管理能力；要建有乡镇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传播系统。所有乡镇根据国家标准和省有关要求规划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用地，设置消防救援队站，配备基本消防通信设备和消防装备设施，合理设置取水点、消火栓、消防宣传阵地等。

（三）未来五年，宜春要实现“人文美”

保护历史文化传统，对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实施挂牌保护，实现应保尽保；塑造特色风貌，打造具有宜春地方特色的美丽乡镇；加强环境设计。示范类和有条件的提升类乡镇要对重要街区、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开展项目设计，塑造网红打卡景点。

（四）未来五年，宜春要实现“治理美”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依托，加快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力争覆盖率2021年达到40%以上，2022年达到70%以上，2023年实现全覆盖。推行实施“街长制”，由镇干部或工作人员任街长，聘任本街德高望重的群众作为副街长。

2.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充分激发村（居）民“主人翁”意识，发动并引导村（居）民经常性开展镇区整治和建设活动。

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利用本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引导居民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解读人：赵瑶艳 联系方式：18879510724）

解读：关于宜春市国民营养计划 （2021-2030年）实施方案

目前，宜春市国民营养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即将出台，现将政策解读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即将印发《宜春市国民营养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2年，营养工作制度基

本健全，全市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到 2030 年，全市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今后，我市将开展 5 项重大行动改善居民营养，不但让人们吃得饱、吃得好，更要吃得营养、吃得安全、吃得健康。

一、实施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全市设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孕妇和婴儿营养咨询、指导纳入孕前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内容之中，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我市孕前和孕期检查。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将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咨询内容纳入公共卫生公益热线 12320 平台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网站咨询版块。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按照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将学生食堂列为重要建设项目，加大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力度，保证营养配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活动。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推动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

四、临床营养行动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根据慢性病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

五、吃动平衡行动

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构建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和运动营养处方库，将营养指导、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纳入全民健身。

（解读人：罗维 联系方式：13607955665）

市政府召开第 100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7月15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经济运行、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宜春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调整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扎实开展普查，坚持“护”“用”并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增添发展后劲，大力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严控“两高”项目，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坚持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招商引资，持续扩大内需，深入实施“项目大会战”，推动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数字经济

等新兴产业倍增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关于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若干措施》。会议指出，研究出台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若干措施，对于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是全面提升乡镇人居环境、完善乡镇服务“三农”基础功能、构建乡镇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对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宜春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会议指出，适度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合理补偿办园成本，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宜春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会议强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精准认定对象，严格动态管理，及时发放资金，努力打造“阳光低保”“公平低保”，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就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审议了《江西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宜春市明月山景区条例》。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01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7 月 28 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双减”、“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工作，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分析，科学统筹调度使用水资源，做好强降雨防范、防旱抗旱等各项应急准备。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

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分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好一户。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调研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疫情防控，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提高医保工作便民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系。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的权益保障，研究制订有关劳动标准，探索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和劳动监察制度，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职业培训制度。要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做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大力推进“映山红行动”。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强调，要学深悟透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在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上体现宜春作为、展现宜春担当。

会议听取了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强调，“双减”工作是一场持久战，需要久久为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不断提升学

校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会议听取了关于宜春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排查情况的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工作站位，聚焦重点问题，落实整改举措，不折不扣完成好“大棚房”问题清理各项整治任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会议指出，研究出台我市“十四五”期间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抓手，对于加快我市交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贯彻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实施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02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8月4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

市建设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下半年经济运行工作，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深挖内需潜力，确保实现全年经济运行目标任务。要加强拥军优属各项工作，紧盯尊崇目标，贯彻尊崇理念，凝聚尊崇合力，真心实意为驻宜部队办实事、为部队官兵解难题，不断擦亮“全国双拥模范城”靓丽名片。要着力提高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从严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定期清理和报告财政存量资金机制，加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要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深入开展农村淘宝及乡村数字化项目建设，全面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持续推动农民收入、农村消费双提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抢抓机遇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若干措施》。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总目标，持之以恒抓好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形成有部署必落实的新常态、层层抓落实的新氛围，奋力推动我市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作表率、走前列。

市政府召开第 103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8月16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对市属国有企业资金运作加强监管等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属国有

企业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会议指出，建立完善的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全过程监管体系，是深化市属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举措，有利于加

强对市属国有企业资金使用与流向的实时动态监测,进一步调剂盘活沉淀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效防控资金和债务风险。

市政府召开第 104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8月30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究制定我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党中央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力气破解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保障等方面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难题,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工作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2021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致贺

信精神,强调,要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方向,着眼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培育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持续深化林长制工作,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革命文物的排查保护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学生群众走进革命旧址、红色场馆,让革命精神赓续不断。要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消除返贫风险。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丰富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服务内容,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云南省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强调,要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纵深推进农业农村各项改革,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着力实施乡村

建设行动，为广大农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国际青年领袖对话”项目外籍青年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做好青年工作，教育引导全市广大青年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要积极搭建好中外青年交往交流平台，教育广大青年在中外交流中讲好宜春故事，传播宜春好声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青年担当。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档案法，加强对红色历史、改革开放、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伟大历程的档案搜集、整理、宣传与使用，加快传统档案载体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实现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的工作目标。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确保奋战三季度、实现全年胜。要持续推动就业提质扩容，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易炼红在宜调研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快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严控发展风险，持续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会议指出，编制出台我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对于理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水平，顺利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大会精神，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畅通开放通道，促进双向开放，加快构建高水平口岸通道体系，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持续优化外贸出口结构，不断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